

## 稅務新聞 102-0227

- 一、102 年度貨物稅稽查作業將於 4 月 1 日展開，請貨物稅產製廠商把握時效自動補報補繳稅款，以免受罰。
- 二、公司辦理決算申報申請研究發展活動審認意見期間規定。
- 三、申請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3 月 15 日前要申請唷。
- 四、取得購屋違約金收入屬其他所得應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
- 五、冒領發票獎金追究刑責。
- 六、政府依土地徵收條例以協議或徵用方式取得營業人所有土地之使用權而給付之補償費，免徵營業稅。
- 七、為解除出境限制而提供之擔保品，回國後可否返還。
- 八、納稅義務人銷售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不動產，請依限繳稅並申報。
- 九、財政部說明特銷稅成效，未來檢討方向無預設立場。
- 十、統一發票稽查作業將自 102 年 3 月 1 日起展開，請營業人誠實開立統一發票！
- 十一、被繼承人死亡前未繳納之房屋稅，可否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 十二、被繼承人死亡後，遺產所生之孳息應如何辦理扣繳及填報扣繳憑單？
- 十三、稅務問答／非營利機關團體 銷售行為須課稅。
- 十四、稅務問答／符合條件退稅案 免送達核定通知。
- 十五、遏炒風 奢侈稅擴及畸零地。
- 十六、逾期 2 年經催收之應收帳款債權，如另行協議展延還款期限，即不得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
- 十七、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之欠稅仍可追繳！
- 十八、營業人之營業稅申報，不論當期有無銷售額或應納稅額，均應於規定期限內申報。
- 十九、營業人未依規定申請營業登記而擅自營業，經稽徵機關查獲後，始提出之進項憑證，於計算漏稅額時該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一、102 年度貨物稅稽查作業將於 4 月 1 日展開，請貨物稅產製廠商把握時效自動補報補繳稅款，以免受罰。**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岡山稽徵所表示：為維護租稅公平及遏止逃漏稅捐，將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進行貨物稅之查核。該所特別呼籲廠商自行檢視貨物稅貨物之生產銷售及申報繳稅等相關資料，如有短漏報繳貨物稅情事，請於 102 年 3 月 31 日前補申報並補繳所漏稅款，以免受罰。

該所進一步說明，經分析廠商經常疏忽之違章情形如下，提供廠商參考：

- 1、於辦理廠商登記或產品登記前即開始產製出廠。
- 2、短漏報應稅數量。
- 3、廠存原料或成品數量與帳表不符。
- 4、廠商自用之貨物，未依規定申報完稅亦未申請免稅原料採購。

該所特別提醒：貨物稅產製廠商如有上揭短漏報繳貨物稅情事者，凡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自行補申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得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免予處罰之規定，請把握期限自動補報繳。【#068】

新聞稿提供單位：岡山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鄭元政

聯絡電話：(07) 6260123 分機：5488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二、公司辦理決算申報申請研究發展活動審認意見期間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及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 12 條規定，公司從事研究發展之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3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惟營利事業於辦理決算申報時，申請研究發展活動審認意見之期間，應於依所得稅法第 75 條規定辦理當期決算申報期限截止日前檢具相關文件提出申請。

該局說明，甲營利事業於 101 年 11 月因合併而消滅，其主管機關核准日為 101 年 11 月 30 日，依所得稅法第 75 條暨財政部 97 年 1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136230 號令規定，應自主管機關核准日之次日起 45 日內辦理決算申報，亦即應於 102 年 1 月 14 日前向稅捐稽徵機關辦理 101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申報，營利事業如欲適用產業創新條例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獎勵，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研究發展活動審認意見之截止日為 102 年 1 月 14 日。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於辦理決算申報時，申請研究發展活動之審認意見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以免損及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一科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84）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三、申請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3月15日前要申請唷

本局表示，為使民眾報稅更便利，縮短報稅時間，國稅局於今(102)年仍繼續提供稅額試算服務措施，針對符合一定條件的簡易申報案件，國稅局會主動計算101年度綜合所得稅額，於今(102)年4月25日前以掛號寄發稅額試算通知書及相關表單，或郵寄通知憑證使用者自行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tax.nat.gov.tw>)下載稅額試算書表電子檔案。

本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如有特殊原因不想要國稅局提供本項稅額試算服務，可於今(102)年3月15日前，以下列方式申請不適用本項服務；又已於101年申請不適用本項服務作業者，以後年度不需要再申請，國稅局即不會寄發通知書等表單予納稅義務人：

1. 線上申請：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tax.nat.gov.tw>)，辦理線上申請。
2. 書面申請：以郵寄、傳真或親自至國稅局提出申請(郵寄申請者，以原寄郵局之郵戳日期為申請日)，申請書格式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www.etax.nat.gov.tw/>)下載。

本局提醒，已申請不適用本項服務作業之納稅義務人，務必請於今(102)年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自行辦理101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避免因漏報而遭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服務科 張瑞雲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274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四、取得購屋違約金收入屬其他所得應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買受房地，因出賣人違約，而受領之違約金，核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之其他所得，應以該項收入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合併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納稅義務人甲君於 96 年 10 月與乙君簽訂臺南市某房地之買賣契約書，售價 80,000,000 元，嗣雙方於 98 年 6 月合意解除買賣契約，乙君依約定除返還甲君原已給付之價金外，另賠償甲君違約金 8,000,000 元，該局乃據以核定甲君 98 年度有違約金之其他所得 8,000,000 元，除補稅外，並處以罰鍰。甲君不服，主張其仍屬意解約之原房地，遂於 98 年 11 月再以總價 125,000,000 元向第三人丙君購買，而同一系爭房地前後兩次交易差價達 45,000,000 元，縱有取得違約金 8,000,000 元，惟亦增加 37,000,000 元購屋成本，並未有所得，申經復查、訴願均遭駁回。

該局指出，甲君雖先後於 96 年及 98 年間就同一系爭房地簽訂買賣契約，惟分屬不同法律行為，本應依規定個別計算所得或損失。其第 1 次所簽訂買賣契約，既因出賣人違約而受有給付 8,000,000 元，其所得即已實現，該局據以核定其取有其他所得 8,000,000 元，自無不合。至第 2 次購買總價雖較前次增加 45,000,000 元，僅得作為將來出售系爭房地之原始成本，尚難與前次買賣契約合併計算所得或損失，甲君顯有誤解。是該局籲請有類似個案之納稅義務人注意上揭規定，以免遭補稅並處罰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林稽核 06-2298099

彙總編號：10202-1805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五、冒領發票獎金追究刑責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為鼓勵消費者購買貨物或勞務時索取統一發票，財政部訂有統一發票給獎辦法，但如以不正當方法套取或冒領中獎獎金者（例如發票未交付買受人卻占為己有，意圖冒領中獎獎金），除追回其所領取獎金外，主管稽徵機關得移送司法機關追究刑責。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林雍盛，電話：（05）6338571 轉 318）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六、政府依土地徵收條例以協議或徵用方式取得營業人所有土地之使用權而給付之補償費，免徵營業稅

（臺中訊）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表示，政府依土地徵收條例，以協議或徵用方式取得營業人所有土地之使用權，營業人取得之補償費收入，免開立統一發票，免徵營業稅。

國稅局指出，日前接獲營業人詢問其與政府協議，使政府取得其所有土地之使用權，而其取得補償費收入，是否需依法開立統一發票？該局說明，依財政部 99 年 6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09904065260 號令釋，政府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以協議或徵用方式取得營業人所有土地之使用權而給付之補償費，尚非營業人之銷售額，營業人取得上開補償費應免開立統一發票及免徵營業稅。

國稅局進一步說明，營業人取得上開補償費收入時，雖免開立統一發票，惟應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規定以「其他收入」列帳，其必要成本及相關費用亦一併列報。該局特別提醒營業人於辦理同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記得應將該收入及必要成本與相關費用列報，以免發生短漏報所得情事，遭補稅處罰，影響自身之權益。

如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電話 0800-000321，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act.gov.tw](http://www.ntact.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法務一科李玉蘭，電話：04-23051111 轉 8115）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七、為解除出境限制而提供之擔保品，回國後可否返還

臺南陳先生來電詢問，因欠稅遭稅捐稽徵機關限制出境後，想提供親戚的財產來擔保解除出境，回國後可否申請退還擔保品？

南區國稅局表示，遭限制出境的納稅義務人向稅捐稽徵機關提供相當財產擔保後，雖可解除出境限制，但因所提供的擔保財產係依法提供繳納欠稅的相當擔保，為確實達成稅捐保全目的，在欠稅未繳清前，不得返還，即使該擔保品是由第三人代為提供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提供，仍應依上述規定辦理。所以，陳先生只要將欠稅繳清，稽徵機關就會主動返還原先提供的財產擔保品。

該局進一步說明，欠繳稅捐所提供的擔保品，如果欠稅確定後未能依法繳納時，稽徵機關會逕行將擔保品行使質權或移送強制執行，籲請納稅義務人務必依限繳納稅捐，以免損及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楊科長 06-2298062 彙總編號：10202-160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八、納稅義務人銷售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不動產，請依限繳稅並申報

本局表示，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銷售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都市土地，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但符合第 5 條規定者，不包括之。

本局說明，為有效遏止短期炒作之不動產交易，本局 102 年度將就人口密集、交通運輸便利等不動產交易頻繁地區，選查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排除符合本條例第 5 條規定案件者），未依本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於訂定銷售契約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其總機構或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戶籍所在地國稅局申報銷售價格及應納稅額之案件。

本局呼籲，依本條例第 22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短報、漏報、未依規定申報或利用他人名義銷售者，除補徵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 3 倍以下罰鍰。納稅義務人出售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不動產時，請依限繳稅並向所轄國稅局申報，以免遭補稅處罰，不可不慎。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李秋萍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76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九、財政部說明特銷稅成效，未來檢討方向無預設立場

財政部說明，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針對出售持有2年以內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及可供建築之都市土地，按稅率10%或15%課徵特銷稅，並將合理、常態及非自願性移轉不動產之情形予以排除課稅，即在不影響正常交易之情形下，加重買賣非自住不動產稅負，係為抑制短期投機炒作，以健全房屋市場，維護居住正義，而非以增加稅收為目的。

根據相關統計資料研析，特銷稅確實已發揮其健全房屋市場之效果，在不影響正常交易情形下，初步達成遏止投機炒作及強化租稅公平之政策目標：

一、開徵後全國建物移轉棟數有明顯減少趨勢，以101年度與99年度（開徵前）相較，全國建物買賣棟數減少18.92%，五大都會區中以臺北市及新北市減少幅度最大（減幅分別為39.11%及36.08%）。

二、交易價格已無異常飆漲情形，房價逐漸回穩，臺北市101年10月份每坪單價甚至較實施前100年1月份每坪單價下跌6.26%。

三、就購屋動機而言，以投資為目的購屋之比例逐漸減少，101年第3季投資目的之購屋僅占12.1%，自住目的之購屋（包括首購或換屋）所占比例為87.9%；99年第3季投資購屋者占18.5%，自住購屋者占81.5%，足見特銷稅並不影響自住購屋意願。

財政部進一步表示，本條例自100年6月1日起施行，截至本(102)年1月31日止，徵起稅收新臺幣67億2,282萬餘元，全數用於社會福利支出，對於改善所得分配，亦有所助益。至於外界因稅收與開徵前預估數有所落差而對特銷稅成效屢有質疑部分，該部說明，稅收與預估數差異之原因，主要係因房地短期交易量較預估數減少所致，因此，稅收少正可佐證特銷稅已發揮其遏止短期投機炒作效果。

為了提供更為客觀公正之特銷稅成效報告，以消除部分民眾疑慮，該部已委託專家學者就本條例施行屆滿2年之成效進行研究並研提具體改進建議，以作為未來檢討參考。該部強調，對於研議修正方向並無預設立場。

新聞稿聯絡人：賴科長基福 聯絡電話：23228147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十、統一發票稽查作業將自 102 年 3 月 1 日起展開，請營業人誠實開立統一發票！**

南區國稅局嘉義分局表示：為遏止營業人漏開統一發票，維護統一發票制度之正常運作，自 102 年 3 月 1 日起將不定時派員實地稽查營業人統一發票開立情形，將針對轄內經常遭人檢舉漏開統一發票、經查獲有短開紀錄、營業稅申報銷售額明顯偏低等情形之營業人，查核是否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以防杜逃漏稅之不法行為，維護租稅公平。

該分局說明，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2 條規定，營業人經查獲短、漏開統一發票者，應處短、漏稅額 1 至 10 倍之罰鍰；1 年內經查獲達 3 次者，並停止其營業。該分局特別呼籲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不論消費者有無索取統一發票，均應依規定主動開立並給與發票，以避免因疏忽而受罰。如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課陳明惠課長 聯絡電話：(05) 2282233 轉 300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十一、被繼承人死亡前未繳納之房屋稅，可否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嘉義市林先生來電詢問其父親於 101 年 8 月死亡，尚有未繳納之房屋稅，可否自遺產稅額中扣除？財政

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分局表示，被繼承人生前未納之各項稅捐、罰鍰及罰金，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可以檢附相關文件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另被繼承人死亡年度所發生之房屋稅，應按

其生存期間佔課稅期間之比例（房屋稅為每年 7 月至次年 6 月）自遺產總額中予以扣除。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課 許課長素梅

聯絡電話：05-2282233#100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十二、被繼承人死亡後，遺產所生之孳息應如何辦理扣繳及填報扣繳憑單？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該局近來常接到銀行等扣繳單位來電詢問，如所得人已經死亡，則給付之所得要如何填報扣繳憑單？

該局針對於年度中死亡之被繼承人生前於金融機構之存款所生之孳息該如何課稅，特別說明如下：（一）死亡日前之孳息已於生前給付者，係屬受領人之利息所得，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時，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所得稅款。

（二）死亡日前之孳息於生前尚未給付者，係屬死亡人遺留之權利，應併入死亡人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免予課徵所得稅。（三）死亡日後所孳生之利息，係屬繼承人之所得，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時，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稅款，惟在繼承人辦理遺產分割或交付遺贈前，可暫免填發憑單；俟其依法辦妥遺產分割或交付遺贈時，再按實際繼承人或受遺贈人填發憑單，併入遺產孳息過戶或領取年度之所得，依法課徵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假設被繼承人王先生於 99 年 8 月 31 日死亡，A 銀行於每年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定期給付王先生利息所得，則 A 銀行在 100 年 1 月申報扣免繳憑單時，應將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6 月 30 日的利息所得開立憑單予被繼承人王先生；另 99 年 7 月 1 日至 99 年 8 月 31 日的利息屬於王先生遺留的權利，應併入王先生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不需填報扣免繳憑單。至於 99 年 9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的利息所得為繼承人之所得，A 銀行仍應於 99 年 12 月 31 日給付時依規定扣繳稅款，但繼承人如果尚未辦理遺產分割或交付遺贈前，因為該所得的實際繼承人不明，可先不用填發憑單，等到繼承人依法辦妥遺產分割或交付遺贈時，再按實際繼承人或受遺贈人填發憑單，併入該利息過戶或領取年度的所得，課徵所得稅。

該局提醒扣繳義務人，於給付被繼承人所得時，應注意是否依上開規定辦理扣繳及填報扣免繳憑單，如發現所得人填報錯誤時，也請儘速向所轄稽徵機關辦理憑單更正。

（聯絡人：南港稽徵所張股長；電話 27833151 分機 200）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十三、稅務問答／非營利機關團體 銷售行為須課稅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3.02.27 03:05 am

臺南市王先生問：非營利之機關、團體、組織銷售貨物或勞務時，需要報繳營業稅嗎？

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答覆：現行營業稅法係對營業人之銷售行為課稅，而不問銷售行為是否以營利為目的。故非以營業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若有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情事，就已具備營業人身分，應一律課稅。該分局進一步舉例說明，學校提供游泳池、網球場、體育館及停車場與該校學生及教職員工使用並收取費用，依規定可免徵營業稅；但如屬招商承包經營或提供校外人士使用部分，則尚無前揭免稅規定之適用，應報繳營業稅。

【2013/02/2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四、稅務問答／符合條件退稅案 免送達核定通知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3.02.27 03:05 am

新化區陳先生問：本人已收到 100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退稅款，但為何未收到國稅局填發的核定稅額通知書？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應依其查核結果填具核定稅額通知書，連同各計算項目之核定數額送達納稅義務人。但經查核結果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1）依申報應退稅款辦理退稅，（2）無應補或應退稅款，（3）應補或應退稅款符合免徵或免退規定，該管稽徵機關得以公告方式，載明申報業經核定，代替核定稅額通知書之填具及送達。因此，陳先生可能適用第一種情形而未收到核定稅額通知書；如有需要，仍可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查調稅額計算內容。

【2013/02/2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五、遏炒風 奢侈稅擴及畸零地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3.02.27 03:05 am

遏止土地炒風，範圍擴及畸零地。財政部最新規定，所有權人出售都市地區經與鄰地合併使用後，即可申請核發建造執照的畸零地，若持有年限未及2年，應課徵10%或15%的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奢侈稅）。

畸零地面積雖小，但往往視其區位，及可否與鄰地合併使用等種種現實條件，市面上經常可見動輒數十萬元或逾百萬元的畸零地交易，財政部為避免畸零地成為奢侈稅開徵後，另外一種土地炒作的途徑，已決定從嚴規範。

財政部指出，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持有期間在2年以內的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的都市土地，所有權人出售土地時即應課徵奢侈稅。標的物若屬畸零地時，應視其可否取得建築執照，決定徵免奢侈稅。

依據財政部最新規定，納稅義務人出售持有期間在2年以內的都市土地(地上無房屋)，且該土地屬未達可建築寬度及深度的畸零地，依司法院釋字第674號解釋，畸零地與鄰接土地協議合併使用前，依建築法規定不得單獨建築，屬「依法不能建築」的土地，原本不必課徵奢侈稅，但若構成以下2種情況之一，即不在免稅範圍：

一、畸零地如經與鄰接土地協議合併使用，或與鄰接土地屬同一所有權人所有，無須協議即可合併使用，且合併後已達最小建築面積的寬度及深度，仍得申請核發建造執照者，持有未逾2年出售，即使單獨出售畸零地，亦應課徵奢侈稅。

二、符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建築法第46條規定授權訂定的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者，且得單獨申請核發建造執照者，也須納入課徵奢侈稅範圍。

財政部強調，位於都市地區的畸零地，不論合併或單獨之後，凡是取得建造執照者，都是奢侈稅的課徵範圍；但非都市地區的土地，因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未納入課徵範圍，包括畸零地買賣在內，則排除課稅。

畸零地課徵奢侈稅原則				
項目		徵免奢侈稅	稅率(%)	
			持有未滿1年	持有逾1年但未滿2年
都市土地	可核發建照	課稅	15	10
	不可核發建照	免稅	0	
非都市土地		免稅	0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3/02/2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六、逾期 2 年經催收之應收帳款債權，如另行協議展延還款期限，即不得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

（臺中訊）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如有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債權，逾期 2 年，經催收取具郵政事業已送達之存證函後，未經收取本金或利息，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並應於發生當年度沖抵備抵呆帳。

中區國稅局指出，該局日前受理轄內公司 9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呆帳損失案件，公司以 96 年之應收帳款債權，至 98 年底已逾 2 年未能收取，並已取具郵局送達之存證信函，但因已與債務人另訂契約書協議展延還款期限自 99 年起至 103 年止計 5 年，雖債務人 99 年實際並未依約還款，列報為呆帳損失，惟經該局否准認列。

中區國稅局進一步說明，該公司應收帳款債權，雖已逾 2 年，惟其既與債務人雙方協議展延還款期限，在各次還款期限到期前，即無所謂經催收後未經收取本金或利息之情況產生，應等各次還款期限到期後，如仍未經收取本金或利息，始得列報為呆帳損失。

該局特別呼籲，呆帳損失應於確定其為壞帳之年度列報，逾期 2 年之債權如經協議展延還款期限，即不得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如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法務一科黃士宜，電話：04-23051111 轉 8121）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七、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之欠稅仍可追繳！

李先生日前接到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之通知書函，得知其尚欠繳 95 年度綜合所得稅，氣急敗壞地質問為何 95 年度之欠稅 102 年還在追討？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李先生 95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單於 97 年 1 月間合法送達，但李先生未繳納，該局乃於 97 年 3 月間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改制前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因執行無著，於 98 年 5 月核發執行(債權)憑證。該局 101 年 9 月間嗣查得李先生有薪資所得，乃將前揭債證再移送執行。依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規定，應徵收之稅捐未於徵收期間徵起者，不得再行徵收，但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仍應徵收。

經該局向李先生說明原委及法令規定後，李先生表示數年前確曾收過本局寄發之稅單及執行機關之通知，因當時失業無錢繳納，以為過了這麼多年可以不用再繳，經說明瞭解李君隨即配合繳納稅款。【#072】

新聞稿提供單位：鳳山分局 職稱：助理員 姓名：王麗華

聯絡電話：(07) 7404001 分機：5729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十八、營業人之營業稅申報，不論當期有無銷售額或應納稅額，均應於規定期限內申報

(臺中訊)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不論有無銷售額，應以每 2 月為一期，於次期開始 15 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營業稅，倘有註銷營業登記之情形，亦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申報。

該局以實際案例說明，轄內 A 公司係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35 條規定以每 2 月為一期申報營業稅之營業人，其申請自 101 年 3 月 19 日註銷營業登記，因當月無銷售額及開立統一發票，誤以為無應納稅額，即未辦理營業稅申報，經該局查獲，已逾規定申報期限 30 日，乃加徵怠報金新臺幣 3,000 元。A 公司不服申請復查，經該局復查決定以其違反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規定，未於註銷營業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營業稅，原核定按營業稅法第 49 條規定，就無應納稅額者，予以加徵怠報金 3,000 元，並無不合，駁回 A 公司復查申請。

該局進一步指出，為促使營業人履行其依法申報之義務，營業人違反作為義務即應依規定加徵滯、怠報金。該局提醒營業人如當期之營業稅無應納稅額，仍應於規定期限內申報，以免遭滯、怠報金之處罰。民眾如有任何疑問，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act.gov.tw](http://www.ntact.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法務一科江沛霓，電話：04-23051111 轉 8120)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九、營業人未依規定申請營業登記而擅自營業，經稽徵機關查獲後，始提出之進項憑證，於計算漏稅額時該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臺中訊)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未依規定申請營業登記而營業者，經稽徵機關查獲後，計算漏稅額始提出合法之進項憑證，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國稅局指出，日前接獲民眾詢問因未依規定申請營業登記而營業者，經稽徵機關查獲後始提出合法之進項憑證，其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可否於計算漏稅額時扣抵銷項稅額。該局說明，依財政部 89 年 10 月 19 日台財稅第 890457254 號函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未依規定申請營業登記而營業者，以經稽徵機關依查得之資料，核定補徵之應納稅額為漏稅額。又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營業人不論有無銷售額，應按期填具申報書，檢附退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準此，營業人之進項稅額准予扣抵或退還，應以已申報者為前提，故營業人違反上揭規定，遭處罰之案件，營業人如於經查獲後始提出合法進項憑證者，稽徵機關於計算其漏稅額時尚不宜准其扣抵銷項稅額。所以上揭財政部函釋已說明營業人未依規定申請營業登記而營業者，經稽徵機關查獲後，計算漏稅額時，始提出合法之進項憑證，其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尚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國稅局特別籲請民眾注意，倘欲營業應先辦妥營業登記，並依法辦理營業稅申報與繳納，以免經稽徵機關查獲，遭受補稅處罰，影響自身權益。

如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電話 0800-000321，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act.gov.tw](http://www.ntact.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法務一科李玉蘭，電話：04-23051111 轉 811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